

#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政府的民族宗教政策》一文有几处错讹

郭 林

1994年第2期《抗日战争研究》发表的雷云峰《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政府的民族宗教政策》一文,在吸收他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陕甘宁边区政府的民族宗教工作作了一定介绍,内容大致是正确的。但笔者发现,该文存在不少疏漏及错误之处。笔者现就自己了解的情况指出几点,与作者商讨。

1. 该文第134页第1行,“陕甘宁边区政府实行民族平等、宗教自由的政策”,表达不准确。“宗教自由”从未在中共与边区政府的任何文件中使用过。中共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一般有“信教自由”、“信仰自由”、“宗教信仰自由”的提法,而宗教信仰自由与宗教自由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和政策范畴。作者在开篇语中用后者概括边区政府的宗教政策显然是不准确的。

2. 该文第135页第2行起写到:“1936年8月24日,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内蒙古工作的指示信,指出:苏维埃政府根据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保护清真寺,保护阿訇,保证回民信仰的绝对自由。”这一句话中,文件名称与其内容的引述完全对不上号。“指出”的内容应在1936年5月25日“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对回族人民的宣言”中,而不是对内蒙古工作的指示中,作者显然是张冠李戴了。

3. 该文第138页第1行谓:“1941年在宁夏海固地区成立了回民抗日骑兵团。”作者对此历史事实没有搞清楚。关于这段历史,李维汉著《回忆与研究》(下)第466页中写得很清楚:宁夏海固地区的回族人民在1938年底至1941年5月,接连举行了3次武装起义,都失败了。1941年7月,起义军200多人在马思义的率领下进入陕甘宁边区,党把他们安置在合水县柳树沟驻扎。经边区联防司令部同他们协商,将该起义部队编为回民抗日骑兵团,以马思义为团长。可见,回民抗日骑兵团的成立地点是在边区内,而不是在海固地区。作者既然在文中使用过李著的资料,为什么对这件事却写错了呢?

4. 该文第143页倒数第1行所写:“边区对分配给教会的土地不再收回”,是作者把事实完全颠倒了。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苏维埃政府对教会、寺庙的土地财产采取没收分配给农民的政策。1941年5月1日边区施政纲领公布后,边区内的基督教会提出归还原有教堂房舍及准予兴办教会学校

的请求,而边区政府处理原则是:对于土地革命时期已经被分配了的教会土地、房屋、财产,“教会不宜再事收回,以免紊乱社会秩序”(1942年12月11日边区档案文件)。事实上边区政府未给教会分配过土地,故而不存在施政纲领公布时面临的要不要“收回”的问题。笔者曾撰写过《陕甘宁边区贯彻执行宗教政策的基本经验》一文(载《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五十周年论文选编》,三秦出版社1988年10月出版),文中关于这个问题是这样写的:土地政策方面规定,在保护边区人民由土地改革所得利益的前提下,对于已经土地革命分配的教会土地不宜再收回,在土地未分配地区,对“宗教团体及庙院所占有之土地,以当地人民公意决定征购或不征购”。不知作者有未参考过我的文章。反正作者把此事弄拧了。

5. 该文第140页第2条注释,出处应是1940年4月23日《新中华报》,而不是1939年6月27日。第1条注释的引文应是“绵延达三里许”(见1939年6月27日《新中华报》),而不是“绵延达三华里”。

6. 该文第143页第2条注释,原文出自1941年7月14日《解放日报》,按该文引的出处应是《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回忆录卷第422页。这是由西北五省区编纂领导小组和中央档案馆编纂、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90年出版的一套党史资料丛书,分回忆录卷、文献卷(上、下),共3册。雷文所注未写卷名,读者就不易查找。

7. 该文第144页第2条注释出处,按该文所引,应在《陕甘宁边区民族宗教史料选编》一书的第73页,而不是第230页。同页另两注,作者引自己编著的《陕甘宁边区史》抗日战争时期上卷,而该书并没有加注引文出处。据笔者所知,第1条注释的内容,应是1940年3月14日边区政府给富县县长的批答文件,该文件收入《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2辑第138页,档案出版社1987年出版。

8. 该文第145页第2条注释出处,写为1944年12月5日《解放日报》,但经笔者核实,似属虚构,因为在这一天《解放日报》中,根本没有作者引述的内容。据我所知,该文所引“准由该会具实呈报,由政府所属查核归还”一句,是边区政府档案中,1942年12月11日的一份文件中的话,这份文件至今并未公布过,它的内容怎么会在1944年12月5日的《解放日报》上出现呢?

笔者认为,作为一个历史研究人员,在发表论文时应该严肃认真,切忌粗枝大叶。如使用他人成果也应如实注明。引文注释均应准确无误。

(作者单位:陕西省社会科学院陕甘宁边区史研究所)